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有效资产的运营效率。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季增高、毛小娟

2026年4月24日